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 6105-9000 传真：(8621) 6105-9100

上海市锦天城律
骑 缝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二年二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2）锦律非（证）字第 035-5 号

敬启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已于 2011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集成”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575 号文的有关要求，锦天城律师特对该反馈意见中发行人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证监会的要求，锦天城律师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7 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要求，锦天城律师特对该反馈意见中发行人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友邦集成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资产重组：请提供税务部门对发行人 2009 年资产重组事项的意见；请中介机构就该重组事项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税务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 2009 年资产重组事项的意见

海盐县国家税务局郊区税务分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友邦集成吊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盐汉坊集成吊顶有限公司的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按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函》，确认：浙江友邦集成吊顶有限公司为了获得经营集成吊顶业务必要的生产设施，增强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同时，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完整反映浙江友邦集成吊顶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等商业目的，进行了资产重组业务，由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出海盐汉坊集成吊顶有限公司，又由浙江友邦集成吊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盐汉坊集成吊顶有限公司，重组符合财税[2009]59 号《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中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同意你司按财税[2009]59 号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二）发行人 2009 年资产重组是否存在税务风险的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 2009 年资产重组是否存在税务风险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9 年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税务处理符合财税[2009]59 号文件中关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已出具承诺函，如国家税务机关最终认定不符合财税[2009]59 号文件中关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需补缴相关税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相关税款（包括滞纳金）。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组事项已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相关税款的承诺，且该事项所涉及的相关纳税义务人为资产转让方友邦电器，并非发行人，因此，发行人 2009 年资产重组不存在税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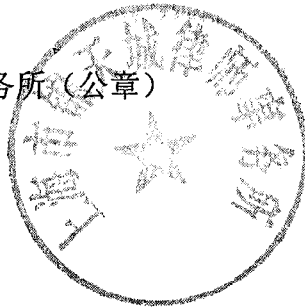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2 年 2 月 22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波

李 波

单莉莉

单莉莉